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職 稱	.監察委員				
下 报 八 好 石 超 小 / 月	カ区 4方 4元	7HX 7H 3				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				
配偶	陳秀玲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		13,633.97	100000 分之 987	趙永清	出售(分批出售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能图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į	数票	· đ	百 信	智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永清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3日